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1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
93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9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2 月 10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60000902 號公告發布
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30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70000684 號公告修正
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8 月 31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70005811 號公告修正
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19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80000474 號公告修正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21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90000476 號公告修正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24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10000679 號公告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規劃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。
- (二)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(三) 審查學校教用書選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三、組成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37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等組成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。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 委員：

- 1、行政代表 5 人：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2、各科教師代表 18 人：食品科主任、園藝科主任、室設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語文領域國文科召集人、語文領域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能領域召集人、自然領域課程代表、科技課程代表、健康課程代表、美術及藝術生活課程代表、體育課程代表、全民國防課程代表、特教課程代表、團體活動課程代表。
- 3、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，由各年級導師推派。
- 4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- 5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由教師會推派。
- 6、學生代表 4 人，由班聯會推派。
- 7、專家學者 1 人，由學校聘請專家學者諮詢。
- 8、產業代表 2 人，由學校聘請產業代表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二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每年十二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四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委員會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規劃審議課程架構。
- (二) 收集最新課程及教學資訊，提供各教學研究會參考。
- (三) 參考學校發展方向，推展產學合作並修訂課程架構。
- (四) 依據產業發展、學生升學就業需要審訂教科用書或編訂教學用書。
- (五) 依各專業群科及領域學科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發揮其功能。
- (六) 依學科性質改進教材教法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六、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及各研究會如下：

- (一) 課綱核心工作小組：組織及工作要項等，另訂定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。
- (二)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，由各科主任擔任主席。
- (四) 各群科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，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附圖一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研究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四)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及會議紀錄，應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八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四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五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六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七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八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

